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落实《海南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整改措施
(序号 23) 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

整改措施	措施序号 (23): 县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橡胶加工行业臭气污染防治提升整治工作, 深入三家橡胶加工厂实地核查, 督促企业制定一厂一策整改方案并于 2024 年 4 月底前落实整改; 将橡胶加工厂纳入双随机监管名录, 督促企业改善厂区作业环境, 按要求采取有效除臭措施。
整改牵头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	2024 年 4 月底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吴家弘 0898-27715916
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贯彻落实海南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问题五整改措施要求, 已组织开展橡胶加工行业臭气污染防治提升整治工作, 深入三家橡胶加工厂实地核查, 督促企业制定一厂一策整改方案并于 2024 年 4 月底前落实整改; 并将橡胶加工厂纳入双随机监管名录。针对浦棉橡胶加工厂臭气扰民问题, 指导企业完成酸化沉淀池、推流池、厌氧池、脱硫除臭塔、污水排水口、回用水池、车间除氨管、车间除氨电

	机等易产生臭气的问题点位整改，采取有效除臭措施改善厂区作业环境。
工作成效	三家橡胶加工厂通过“一厂一策”精准治理，从生产源头入手，有效降低臭气产生量。浦棉橡胶加工厂完成关键点位改造后，厂区臭气排放得到减少。纳入双随机监管名录后，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意识显著增强。